

公告编号：2016-023

证券代码：834574

证券简称：德恩精工

主办券商：英大证券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德恩精工

股票代码：834574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雨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4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协议方式转让

变动日期：2016年7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协议转让的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 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 义

除本报告书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刘雨华
德恩精工、公司	指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刘雨华于 2016 年 7 月 5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计 1,508,000 股，持股比例由 9.70%增至 11.208%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刘雨华女士，1970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林产化工专业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刘雨华曾先后就职于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植物化学室任助理研究员；中国林业机械广州公司任财务部会计；广州市金林通贸易公司任园林部经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德恩精工股票于2015年11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5年11月30日，刘雨华女士持股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16年6月21日，刘雨华女士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德恩精工流通股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2016年6月24日，刘雨华女士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德恩精工流通股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2016年6月29日，刘雨华女士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德恩精工流通股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2016年6月30日，刘雨华女士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德恩精工流通股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

截至2016年7月5日前一交易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比例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刘雨华	德恩精工	人民币普通股	2,425,000	9.70%	无限流通股	2016/7/5	协议转让
			7,275,000		有限流通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协议转让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刘雨华增持德恩精工流通股合计1,508,000股，占德恩精工总股本的1.508%。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其本人意愿自愿增持。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德恩精工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5 年 11 月 30 日，刘雨华女士持股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16 年 6 月 21 日，刘雨华女士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德恩精工流通股 2,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2016 年 6 月 24 日，刘雨华女士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德恩精工流通股 2,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2016 年 6 月 29 日，刘雨华女士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德恩精工流通股 2,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2016 年 6 月 30 日，刘雨华女士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德恩精工流通股 2,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2016 年 7 月 5 日，刘雨华女士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德恩精工流通股 1,508,000 股，占德恩精工总股本的 1.508%。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刘雨华女士于 2016 年 7 月 5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德恩精工流通股 1,508,000 股。

上述交易后刘雨华女士持有德恩精工 11,20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08%。

受让方	受让前情况		转让数量 (股)	受让数量 (股)	权益变动 时间	受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刘雨华	9,700,000	9.70%	0	1,508,000	2016/7/5	11,208,000	11.208%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刘雨华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德恩精工的流通股，同时双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雨华

2016年7月5日

附表： 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青神县城西工业集中区
股票简称	德恩精工	股票代码	83457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刘雨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4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9,700,000股 持股比例：9.7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508,000股 变动比例：1.508% 变动后持股数量：11,208,0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1.208%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雨华

2016年7月5日